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培育
- 四、招生人數:一班 40人(未達 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資格不符者, 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資訊科學、資訊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報考者須取得本專班培育專長之相關學系(所)學歷,相關學系(所)乃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專門課程之規畫對應之適合 任教系所為依據,由本校認定之。
- (三)男生須服完兵役持有退伍令,或持免役證明;現役軍人如將在114年9月本校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得憑各部隊或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 六、開設課程:

本班學員依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需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38 學分);另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開設 2 學分),本班共開設 66 學分,每學分 18 小時。本班課程規劃如下:

(一) 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依規定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全部課程以一學年授 畢為原則。課程規劃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依據。

1.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36	依實際教學
(6 學分)	教育哲學	2	36	情況調整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學原理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實踐	資訊科技科教材教法	2	36	
(4 學分)	資訊科技科教學實習	2	36	
		20 學分		

2. 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2學分)	學校行政	2	36	
教育實踐	適性教學	2	36	
(4 學分)	戶外教育	2	36	
合計		(5學分	

(二)專門課程(38 學分)

1.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1836 號同意備查,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規定(如第十八點),本班開設核心課程 2 學分,資訊專長課程至少 36 學分,合計 38 學分,如下圖

領域(群)	專長	核心課程學分數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應修畢總學分數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2	36	38

- 2.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規定,修習者需符合各領域(群)、專長(科別)專門課程學分規定,各領域(群)、專長(科 別)專門課程學分經抵免及認定不足者,仍可報考。
- 3.本專班經抵免認定後學分數不足學員,由本班開設課程供學員繳交學分費修習補足學分數,為避免授課人數不足學員不得選課,預訂開設課程如下:

(1)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領域核 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學分)	人文科技與職涯 規劃(科技與社會)	2	36	
-tz v - 6-1		演算法	3	54	依實際
資訊科技專長		程式設計	3	54	教學
課程	(15學分)	離散數學	3	54	情況調整
		機器學習	3	54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人工智慧	3	54	
	資料表示、處理及 分析(3學分)	資料結構 (雙語教學)	3	54	
		計算機結構	3	54	
	系統平台	作業系統	3	54	
	(12 學分)』	計算機網路	3	54	
		資訊安全	3	54	
合計		32	學分		

(2)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資訊科技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3 學分)	資料庫	3	54	依實際
專長課程	系統平台 (3 學分)	無線網路	3	54	報員際 教學 情況調整
合計		6	學分		177 :: 0 9 4 11

七、師資:

各科授課師資:部份課程視需要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惟遠距教學課程占總課程總學分數 1/2 以下為原則。

(一) 教育專業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 has here	L) A Ma A		¥ .	教育概論	2	遠距教學
方朝郁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兼任	班級經營	2	遠距教學
m +/ -h	₩ - - 63	-1 11 14	¥ 1.	教育心理學	2	遠距教學
周新富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副教授 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實體教學
	師資培育與		.	教學原理	2	遠距教學
方金雅	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適性教學	2	實體教學
陳建銘	師資培育與	助理教授	兼任	教育哲學	2	實體教學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就業輔導處			學校行政	2	實體教學
却 禾 似	业女朗么	11年44.16	- 半 /エ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實體教學
郭秀緞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遠距教學
黄琴扉	科學教育暨 環境教育研 究所	副教授	專任	户外教育	2	實體教學
<i>*</i>	軟體工程與	h/ 16	* /-	資訊科技科教材 教法	2	實體教學
孫培真 管理學系 教	教授	專任	資訊科技科教學 實習	2	實體教學	

(二) 專門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孫培真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人文科技與職涯 規劃(科技與社 會)	2	遠距教學
李文廷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演算法	3	實體教學
余遠澤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程式設計	3	實體教學
陳立偉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離散數學	3	實體教學
孫培真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機器學習	3	遠距教學
孫培真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人工智慧	3	遠距教學
陳立偉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資料結構 (雙語教學)	3	實體教學
葉道明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資料庫	3	實體教學
林哲正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計算機結構	3	實體教學
余遠澤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作業系統	3	實體教學
郭家旭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計算機網路	3	實體教學
李哲瑋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副教授	專任	資訊安全	3	遠距教學
郭家旭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教授	專任	無線網路	3	遠距教學

八、圖書:

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自然科學類 39,325、應用科學類 35,158、社會科學類 103,474、哲學類 27,217、史地類 42,604、藝術類 32,129、語言文學類 100,889、雙語教學類 130,522。

九、儀器設備:

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開班日期:

預計於114年9月中開課,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1階段:114年9月至115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2階段:115年2月至115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3階段:115年7月至115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4階段:115年9月至116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5階段:116年2月至116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6階段:116年7月至116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暫定)

十一、教學時間:

(一) 學期間: 週一至週六,平日晚間 18:30~21:30、週六 09:00~16:30

(二)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6:30

(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

十二、教學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視排課狀況得延後半年或一年)

十四、收費標準:

- (一) 報名及審查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4,500 元整
- (二) 繳交學分費:於學分抵免後,依每一學期修讀之學分費,於學期前繳交

十五、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

1.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20日後受理報名,延後報名至114年8月8日(五)止

2. 繳件方式:

- (1) 現場報名:親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 ※收件時間:上述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週一至 週四另開放夜間報名時間至晚上 21:00。
- (2)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收。
- 3.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臺幣 1,500 元整 (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 甄選方式:

備註說明
☆無者免付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 名專用信封標籤,如簡章附件 4) 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 得不受理報名。
- (三) 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1. 延後放榜日期: 114年8月15日
 - 2. 備取:預定 114 年 8 月 12 日通知備取生。
 - 3. 放榜後,以電子信箱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須知、就讀意願回函。
 - 4. 成績複查: 放榜後3天內,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僅書面資料審查(佔100%)

- 1.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2.同分者依學習計畫書比序錄取。
- 3.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十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三人。凡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其餘各類身分考生,均不得享受降低錄取標準或加分優待。
- 4.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 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 (五) 正取生報到手續
 - 1.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階段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
 - 2. 開課日期:預計 114 年9月,持繳費證明於開課當天查驗。
 - 3. 逾期未寄回函及繳費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遞補。
- (六) 備取生報到:

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六、辦理單位:

业 與 留 众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李文廷教授
教學單位	承辦人:趙專員,電話:07-7172930轉8001
	進修學院 院長:李昭蓉副校長代院長
行政單位	企劃推廣組 組長:林維俞教授
	承辦人:盧專員,電話:07-7172930 轉 3662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 (一)本班學員完成修習課程後,須依「師資培育法」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申請安排實習。
- (二)本專班亦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 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 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 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 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 及格。」之規定以偏鄉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1836 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 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	培育之學系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課程类	頁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核課程		2	2	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科技 與社會)	2	必修				
	演算法與程式	15	30	演算法	3	必修				
科技 專長				程式設計	3	必修				
課程				離散數學	3	必修				
				機器學習	3	必修				
				人工智慧	3	必修				
				線性代數	3	選修				
				程式語言理論	3	選修				
				軟體工程	3	選修				
				統計與實驗方法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表示、處	6	9	資料結構(雙語教學)	3	必修				
	理及分析			影像處理	3	選修				
				資料庫	3	選修				
	系統平台	15	21	計算機結構	3	必修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3	必修				
				計算機網路	3	必修				
			資訊安全	3	必修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無線網路	3	選修				
				編譯器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自112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 2.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訂定。
- 3.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8(含),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必修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 4.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其餘可選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
- 5. 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5學分。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 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 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 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七)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 1.出席時數: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2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學分18小時的課,至多請滿9小時,超過9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 2.成績標準: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6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 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才得參與教育實習,教育實習為期半年,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成績及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自行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試及應聘。
- (九)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十)本專班抵免僅於開班前辦理抵免乙次,本班修課期間至結束不予辦理抵免。
 - 1.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 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9點第1項 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 及學分為限。」之限制。
 - 2. 專門課程抵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不予抵免及採認。選修科目依「本校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進行專門課程之抵免及認定,抵免認定後學分數不足學員,由本班開設課程供學員繳交學分費修習補足學分,為避免授課人數不足學員不得選課(由上課學員分擔課程學分費)。
- (十一)本學分班得與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之「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同授課。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附件 1)

	 -	110: = 1 : 1		- 7-				- · ·	- (, . ,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3個月內,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半身正面脫
聯絡電話		(H)		(O)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名	關係	關係			聯絡電話			
示 心 初 · · · · · · · · · · · · · · · · · ·	地均	ak								
學士(含)以上學	學歷		大學				科(系	.)	民國	年畢業
		學校(機構)名稱	單	位/職稱		起边	6年月		工作	內容
主要工作經	歷									
		資訊科技	相關教	學或工作	作年	資合計	•		年	
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 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現學經	歷(力)證	遂明文	(件與)	E本不名	序,本	人同意負	(法律責任
		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 理及利用。	本人所	有報名	資料な	於考試	、報到》	及入鸟	學教務及	學務資料使
,	3								(=	考生親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書 (附件 2)

姓名		報考專長	客語文
一、個人自傳及	資歷		
二、報考動機			
412 mg b			
三、學習計畫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附件 3)

(自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起適用)

姓 名(簽)	(i) 聯絡電話	
認定版	□本人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本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地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繳	費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畢業證書	6/本(最高學歷) 2.□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認)	登科目)
3.□課程大綱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 組長:	
軟工系 審核結果	1.□通過,共採認學分。 2.□不通過。 軟工系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科目名稱	必	學								
科目名稱		學		與左	上學期		下學期		- - 審核欄	
科目名稱		選分科目名稱		學年	學	成	學	成	· 查 悠 倾	
	備	數		度	分	績	分	績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擬認定學分	
□該生 符合 該目、: ■本定據也本 □ 本定據他本 □ 本定據也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認修關 中教中科 查證畢科 等育等認學 人	學必系 學部學證分 員分備、 校核校學; 簽	標準: :學分,選 輔系資格(部領版 教師科技領域專門; 定 教師科技領學專門; 会 会 会 会 。 一 其 の は の の は の の は の の は の の の は の の の に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 に の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に に 。 に に に に 。 。 に 。 。 に 。 。 に 。 に 。 。 に 。 。 。 。 。 。 。 。 。 。 。 。 。	備:)。 課程科 「 課程科	_學分 目及學 	, 合	計:_	學	2(<u>112</u> 年版) 」。 且定。 月日	
	□該生 符合 該目、 □本定據中科系本本:校報生 □其本定據也本本: □等分不是 □等分不是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 □專門科	□該生 符合 該科認學學 □專門科系、相關科系 認定版本於「中等等學 □其他校校。 □其他校培育學學 □其他校培育學學 □其他校培育學學 □其他校培育學學 □其他校培育學學 □等部校 □等部校 □等部校 □等部校 □等部 □等部校 □等部校 □等分不足 □學分不足 □學分不足 □學分不足 ○學分不是 ○學分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學分,選□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並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該生 <u>不符合</u>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學分不足學分;□其他: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學分,選備: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 並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 □該生 <u>不符合</u>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學分不足學分;□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學分,選備:學分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學分,選備:學分,合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己修畢必備:學分,選備:學分,合計:_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學分,選備:學分,合計:學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 並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相關規 □該生 <u>不符合</u>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寄件人資訊

附件4

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

【114 學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5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4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3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
2	(資訊科學、資訊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且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四)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